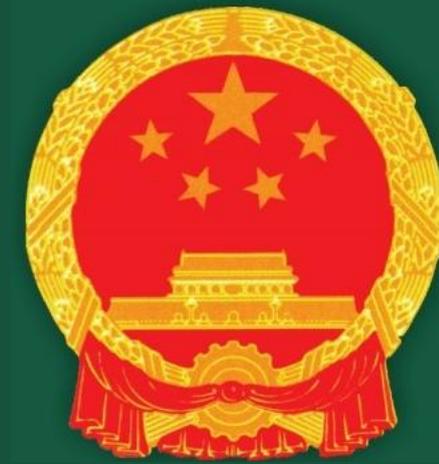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32026GG004165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2月2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市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海金地都会花园3号楼
建设位置	湛江市霞山区海山路1号
建设规模	地上22层，地下2层，建筑高度66.25米，建筑物高度67.75米，建筑基底面积为536.68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11316.68平方米，其中计容面积为10087.8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为1228.88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408032026GG0041655号)附图。 2. 湛自然资(建管)[2026]51号文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海金地都会花园建筑方案的批复》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本证一年内尚未开工的，应在本证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，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- 该项目应当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